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刑 009

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之決議 8 則、不再援用之判例 21 則、加註之判例 3 則

一、 不再供參考之決議 8 則

（一） 法律已修正，本院 66 年 10 月 11 日 66 年度第 8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二） 法律已修正，本院 67 年 1 月 10 日 6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三） 法律已修正，本院 69 年 4 月 8 日 6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定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四） 法律已修正，本院 70 年 4 月 14 日 7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五） 法律已廢止及修正，本院 79 年 12 月 4 日 79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六） 法律已修正，本院80年5月11日80年度第2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七） 法律已修正，本院88年1月19日88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八） 法律已修正，本院99年6月29日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二、 不再援用之判例10則、加註之判例3則

（一）法律已修正，本院47年台上字第718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法律已修正，本院68年台覆字第11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三）本院69年台上字第820號判例加註：應注意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三人沒收之規定。

（四）法律已修正，本院70年台上字第4232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五）法律已修正，本院71年台覆字第2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六）法律已修正，本院74年台上字第1355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七）法律已修正，本院78年台非字第72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八）法律已廢止及修正，本院 79 年台上字第 5137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九）本院 93 年台上字第 5421 號判例加註：應注意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

（十）法律已廢止，本院 17 年上字第 419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一） 本院 18 年上字第 1000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二） 法律已修正，本院 18 年上字第 1202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三） 法律已廢止及修正，本院 25 年非字第 312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四） 法律已廢止，本院 26 年滬上字第 74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五） 本院 27 年上字第 2597 號判例加註：應注意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已修正。

（十六） 法律已廢止，本院 35 年特覆字第 615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七） 法律已廢止，本院 36 年特抗字第 116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八） 法律已廢止，本院 37 年特覆字第 5305 號則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十九） 法律已修正，本院 41 年台上字第 161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十） 法律已修正，本院 50 年台上字第 825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十一）法律已修正，本院 51 年台上字第 866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十二）法律已修正，本院 53 年台上字第 1382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十三）法律已修正，本院 53 年台上字第 2900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十四）法律已修正，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38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